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8〕321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汕大桥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

省发展改革委:

汕头市、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报来《关于请求审查潮汕大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(汕市交〔2018〕209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:

- 一、该项目是汕头、潮州两市公路网规划的组成部分,与汕头市泰山北路、潮安县站前路共同构筑直接连通汕头、潮安城区的快速通道。它的建设对于完善汕头、潮州两市的公路网规划,强化汕头、潮州两市的交通经济联系,服务汕潮揭同城化发展战略,完善五矿粤东物流新城的集疏运体系,加快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你委已以粤发改交通函〔2018〕4411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,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。
- 二、该项目桥址位于广梅汕铁路梅溪河特大桥下游约 240 米 处,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官路村间跨 越梅溪河,桥梁长度约 850 米; 另设北引道接至潮安县站前路、

设南引道接至汕头市泰山路北延线,引道长约 470 米;桥梁、引道长度共计 1.32 公里。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。

三、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,同意桥梁及引道采用一级公路(集散功能)技术标准建设,设计速度 60 公里/小时,双向六车道,其中:主桥设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,桥梁宽度 35 米;引桥宽度 26 米,引道宽度 26 米,并设置辅道和人行道与地方道路接顺。具体横断面布置在下阶段设计再确定。

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级,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 B01-2014)规定。

四、经审查,该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为 56634 万元(未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及水田占补平衡指标购买费用)。

五、项目的经济评价依据国家现行有关办法编制,方法基本 正确。评价结果表明,本项目国民经济内部收益率高于8%,经济 净现值大于零,经济评价可行。

六、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

(一)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,做好与相关 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。

(二)做好与城市规划、国土、环保、航道、铁路等部门的 沟通协调,完备相关手续。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